



3101151966000169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308号

关于航头镇 PDS1-0201 单元 B2A-4 地块 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航头镇 PDS1-0201 单元 B2A-4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航府〔2024〕1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同意<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PDS1-0201 单元 B2A 等街坊、PDS1-0205 单元 03 等街坊、PDS1-0206 单元 04-09 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>的批复》（沪府规划〔2023〕218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航头镇 PDS1-0201 单元 B2A-4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航头镇 PDS1-0201 单元 B2A-4 地块，东至鸣皋路，南至青沙路，西至 B2A-1 地块，北至 B2A-3 地块，项目用地约 4384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10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新建 1 栋幼儿园主楼，以及地下车库、配电房、门卫房等附属设施，同步实施室外活动场地、道路、绿化、围墙、管线等室外总体设施。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6884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84 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地上建筑面积 2800 元/平方米标准安排，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安排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。项目建设应符合上海市《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》（DG/TJ08-45-2005）、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）等相关标准。

（二）同步衔接周边地块市政道路建设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

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